龙华区财政局普法工作指引

一、普法目标

为进一步做好“八五”普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环境，根据“八五”普法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二、适用范围

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适用本指引。

三、普法原则

（一）坚持全员普法，落实到岗。普法工作要结合业务工作和岗位实际，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认真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

（二）坚持统一领导，协同推进。普法工作要在党组的统一领导下，结合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协同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增强普法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确保普法工作顺利开展。

（三）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普法工作要根据不同岗位、不同领域的特点，科学设计财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目标内容和方法途径，突出普法工作重点，分类组织实施，统筹协同推进。

四、普法内容

（一）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

2.深入学习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生动实践。

（二）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1.开展宪法学习宣传，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

2.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

3.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宣传活动，增强宪法观念，坚决维护宪法尊严。

4.宣传《民法典》等新颁布的法律。

5.深入宣传财政法律法规。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预算法实施条例》等财政领域的法律法规。

（三）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1.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维护党章权威。

2.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五、对象要求

（一）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1.完善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促进党组学法常态化、制度化。

2.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参加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

3.健全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机制，创新学法形式，拓宽学法渠道。

4.按照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网络系统要求，做好网上学法工作。

5.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推行法律顾问制度。

（二）加强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代理记账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的法治宣传教育，增强管理单位守法用法意识

1.采取会议、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预算法实施条例》等财政领域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完善以案释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案例整理编辑工作，向社会公众发布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使行政执法的过程成为向群众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

（三）加强社会公众的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法律知识素养

1.利用“4·15”全面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节点，开展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2.通过志愿活动开展社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落实普法宣法责任。

六、工作措施

（一）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

1.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规范工作台账。

2.建立普法工作报告制度、督导推进机制。

3.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协助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二）开展法治创建活动

1.开展本单位法治创建活动，建设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专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利用办公室场所宣传专栏、党员活动室等载体阵地，开展宪法、法律和党纪、党章宣传教育。

（三）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

1.拓宽普法形式，增加与群众的普法互动，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不断创新普法形式。

2.坚持服务党委和政府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大力开展普法惠民活动，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效。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普法领导工作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督导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统筹协调

1.充分发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大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

2.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报送制度，及时报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

（三）加强工作保障

1.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保障，将普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2.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建立一支懂政策、懂法律、懂业务、会宣传、会协调，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法律意识强的普法队伍。

3.加强普法工作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宣传阵地的保障，强化普法基础建设、基础工作信息化建设。